

证券代码:000691

证券简称:*ST亚太

公告编号:2026-075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05月28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 2026年05月20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董事长陈志健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, 代表股份

139,083,2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8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8,969,5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90,113,6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83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21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1,021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9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李宗峰、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268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1%；反对 2,78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5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0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597%；反对 2,78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572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宗峰、胡惠春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